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106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066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669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06694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10106694_ATTACH4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669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」領隊會議紀錄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期程為111年11月18日(星期五)至11月20日(星期日)，共計3日。
- 三、本(111)年度取消彩排登錄，更改為比賽前走位，賽程表及出場序請參閱附件三，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提前報到，並密切關注即時賽事。
- 四、相關防疫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，請各校務必提醒參賽人員配合：
 - (一)請參賽隊伍務必提早抵達競賽會場，避免因體溫量測及報到、檢錄等作業影響參賽時間。所有人員進入會場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應保持1.5公尺；

輔導室 111/11/07 14:46



1110007873

有附件



室外保持1公尺距離)。

(二)當日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入比賽會場，並禁止參賽：

- 1、經現場量測體溫過高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，應立即安置至隔離空間，15分鐘內進行複檢，耳溫仍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。
- 2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、參賽當日經COVID-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照護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身分者。

(三)各類人員之口罩佩戴規範：

- 1、參與人員（包含工作人員、評審委員、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等）進入會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、個人組參賽學生得於上台演出時暫時脫去口罩，賽後應立即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。

(四)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1、尚在「自主防疫」期間內之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，應於報到時繳交出賽前24小時內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證明，未繳交者不得入場及出賽。
- 2、個人組參賽學生請於報到時繳交『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「個人組」參賽學生之健康證明』，並提供小黃卡影本或健保快E通證明；倘無完成3劑疫苗接種（國小學生倘無完成2劑疫苗接種），須提供48小時

內陰性快篩證明；倘三個月內曾確診且比賽當日無症狀的參賽者，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證明及快篩證明。

3、禁止參賽學生及陪同人員於會場內用餐。

(五) 賽務規劃機制：

- 1、團體組學生倘因符合本防疫措施第二點第(一)項第3款所列之禁止參賽情形，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；倘有人數不足情形，仍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，惟應於報到時檢附該生指定處所隔離證明書或快篩證明照片（快篩上應註明校名、姓名及施作日期）。
- 2、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，成績將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現場公告成績，並可至桃園高中首頁舞蹈比賽專區查詢成績。三日賽程結束後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-成績公告-初賽成績公告成績。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。
- 3、會場僅開放參賽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評審憑證入場。
- 4、團體組及個人組皆不辦理補賽。
- 5、團體組參賽學生全面禁止畫臉妝，違反規定者扣分。
- 6、參賽人員於競賽後，除負責領取團體組總平均分數紙本及DVD影音光碟人員外，其餘人員應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若有申訴，請於該場次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。

五、檢送領隊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相關資訊亦得至本市桃園高中網站首頁-桃園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sh.tyc.edu.tw/ischool>)

/publish_page/112/) 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